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37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6278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保險對象身分註記：新增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就醫可用次數：依現行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就醫可用次數修訂說明，爾後並依本署公告為主。

(三)就醫序號：配合讀卡機控制軟體6.0產製就醫序號編碼，調整屬性為英數字及流水號編碼說明。

(四)安全簽章：長度修改為256。

二、旨揭資料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卡申請與註冊/健保卡資料下載區/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